附件7

保证担保承诺

 合同编号:

甲方(主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盖章):

乙方(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担保甲方与债务人( ）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 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元整，大写 ，利息计算方式为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资产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二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合同的期限自 起，至

 止。如本合同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收储政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主合同债权人)提首组织政策性粮食出库的，保证期间为甲方(主合同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或乙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出库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有权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条款内容，签暑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就本协议项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事宜履行了董事会批准或股东会批准等所有必要的内外部决策或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暑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主合同债务人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实施分立、合井、重组、资产或债权转让的;

(2)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发生变

更、股权发生重大变动;

(3)为第三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的;

(4)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出现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济纠纷的;

(5)可能对甲方债权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本金总额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达成新的书面合同。

第八条 特别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化，则由变更后的主体无条件地承担或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

担保债权岗未到期，人民法院受理乙方破产案件的，甲方有权通知债务人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担保。担保债权到期，人民法院受理乙方破产案件的，甲方有权在债权申报期同就该抵押责任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储粮总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